证券代码: 830955

证券简称: ST 大盛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再审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3年2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3年2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2023)豫 1002民初 4419号河南省许昌市 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判决,已向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再审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彩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再审申请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汇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0民终1428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河南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3月30日作出裁定,发回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0月22日、2023年11月22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鑫金汇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租赁物(开山公司设备)本金 2230 万元:
- 2、判令被告鑫金汇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租赁物(开山公司设备)本金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以第一期欠付金额 592 万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第二期欠付金额 592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第三期欠付金额 59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第四期欠付金额 592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第五期欠付金额 592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从第五期欠付金额 59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利率均按 19%/年,以上共计 19343435.56 元,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租赁物本金付清之日,以 2230 万元为基数,利率按 19%/年继续计算);

- 3、判令被告鑫金汇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律师费 55 万元:
- 4、判令原告大盛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大盛租赁:2014-第D001号)项下租赁物即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的ORC螺杆膨胀发电站等设备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5、判令被告鑫金汇公司向原告大盛公司退还已开具的406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 6、判令被告鑫金汇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再审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2023)豫1002民初4419号河南省许昌市 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 二、解除原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之间事实上的关于"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4×45 吨 AOD 炉烟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 三、原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自行取回其自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现存放于被告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处的型号为 KE900-110W-1-50 型 ORC 螺杆膨胀发电站 3 套;

四、驳回原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4,332元,由原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不服本判决,公司已向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进展,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 豫 1002 民初 4419 号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